

采购合同

供方（供货人全称）：河南百事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郸城县融媒体中心

经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郸城县融媒体采购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1450元（大写：伍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24路调音台	声艺Si Expression 2	台	26500	1	26500	一年
2	UPS系统	易立高科	套	24950	1	24950	一年
总价	小写：¥51450元整						
	大写：人民币伍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						

三、质量：合格

四、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服务部门：河南百事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售后部

服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44号5层08号

服务人员：翟帅举

服务电话：0371-65982708

五、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日历日）内完成。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采购方指定； 培训时间：1天（或按实际进度安排）；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验收合格后3日内，需方出具合法的验收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之日起3日内向供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完毕。

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三、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供方持二份，需方持一份。

供方（公章）：河南百事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需方（公章）：郸城县融媒体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44号5层08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叶东旭

授权委托人（签字）：周天

电话：0371-65982708

电话：13639852287

开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花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702 0220 0920 0171 539

签约时间：2024年6月7日

签约地址：郸城县融媒体中心二楼会议室